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3184號

原　　告　平献霞

上列原告與被告程石德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請求返還借款，惟被告程石德於起訴前之民國114年9月15日死亡，無當事人能力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4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補正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查，其訴尚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游智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